东海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施工五标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222405220002003001

招　　标　　人（盖章）：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四年六月

东海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施工五标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222405220002003001

招　　标　　人（盖章）：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马忠村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投标截止时间 4
6.资格审查 4
7.评标办法 4
8.其他注意事项 6
9.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20
1.11 偏离 20
1.12 知识产权 20
1.13 同义词语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最高投标限价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3.7 投标备份文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如需）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7
6.4 评标结果公示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7
7.3 履约保证金 27
7.4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异议与投诉 28
9 解释权 2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 32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评标入围 32
2.2 初步评审标准 32
2.3 详细评审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评标准备 32
3.2 评标入围 32
3.3 初步评审 33
3.4 详细评审 34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1

第六章 图纸 8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封面 85
投标函 8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授权委托书 8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1
投标人承诺书 92
资格审查资料 93
其他资料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海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施工五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东海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 已由 东海数备[2024]4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 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对 东海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五标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东海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共分为九个标段，一标段（李埝乡、李埝林场、山左口镇、双店镇）；二标段（温泉镇）；三标段（石梁河镇、青湖镇）；四标段（青湖镇、黄川镇）；五标段（双店镇、石榴街道、牛山街道）；六标段（驼峰乡、平明镇、白塔镇）；七标段（石湖乡、洪庄镇）；八标段（安峰镇、房山镇）；九标段（张湾乡、平明镇）。

2.2 东海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总投资额约13982万元。本次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受招标人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东海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施工五标段进行招标，本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双店镇1个自然村【昌梨村（后杨昌自然村）】、石榴街道5个自然村【麻汪村（麻汪(236北侧村庄)自然村）、姜庄村（姜庄自然村）、讲习村（东马圩）、埝河村（北埝河自然村）、东安村（时庄自然村）】、牛山街道1个自然村【河西村（河东自然村）】，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管沟开挖、管道采购铺设及管沟夯实回填、盖板渠新建或修复等施工图范围与工程清单内全部雨污水施工内容，包括与污水处理设备口的连接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说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可对上述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已在其中一个标段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投标中参与评审及有效标计算基准价，但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2.3 工期要求：**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最高投标限价： 16684911.21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

效期内），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有效期内）。

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授权代理人。

（4）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在文件中以及在

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苏建招函[2017]12 号文。

投标企业（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及项目负责人（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4）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至少包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 号文，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6]214 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备案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5）本工程执行以下文件：连建发[2018]96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1]338 号“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6）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7）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4.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如有疑问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工作人员：黄工:15896100880 朱工:15161373079 张工：18505182641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逾期上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办法

7.1 评标入围

7.1.1 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1.2 评标入围方法

符合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6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以下两种方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入围方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具体如下：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4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4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4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具体如下：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

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及以上 22 家和以下 23 家共 4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含 G1、G2 去除的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情形而改变。

7.2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得分相同评标价也相同及其它情形由招标人代表以抽签方式确定。

根据苏建规字[2017]1 号精神，以及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的通知（苏建招办[2017]7 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可以选择方法五(ABC 合成法)作为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也可以在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采用方法五(ABC 合成法)作为基准价的计算方法。需抽取的所有值与系数，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

7.2.1 投标报价（10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减 0.9 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减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7.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评标价为经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下同），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其规定范围是指：下限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含）的价格，上限为最高评标价；

B 值抽取方法

（1）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2）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

价（若只有一个区间，则只在此区间内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区间内只有一个评标价，则该值自动进入抽取范围），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含 C 值)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3）若均不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将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含 C 值）的评标价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4）若以上（2）、（3）区间均无评标价可抽取，则再将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的评标价（C 值以上，不含 C 值）作为 B 值抽取范围，随机抽取 B 值。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分类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注：（1）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所包含的规费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为500000.00 元。

（3）B 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可在现场见证 B 值抽取过程，如投标人未在现场见证 B 值抽取过程，视为默认 B 值抽取结果，招标人不接受因此而提出的任何异议。

说明：

1、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4、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8.其他注意事项

8.1 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8.3 电子标书制作

招（投）标人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招（投）标文件时，应使用连建招办[2018]2 号文规定的示范文本格式。

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栏下载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7.0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注：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7.0版），请您先联系江苏CA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及广联达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联达	郑磊	13812332568
	刘书丹	18651253807
国泰新点	黄桂松	15896100880
	朱家旺	18905137238
	张海南	18505182641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CFCA	孙丽丽 耿立珍	18005133017（微信同号） 17751872787(微信同号）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CA 名称：国信CA	周梦雪 魏飞	15298603303 18261319191 客服电话：4000251010

注：投标制作软件中“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不能签字或签章的，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至其他材料中，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到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东海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湖西路1号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518-8768102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尚东现代城A座11楼

联　系　人：马工

电　　话：0518-85865086

异议受理单位：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马工，电话：0518-85865086。

投诉受理单位：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电话：0518-80301650。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东海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湖西路 1 号 联系人：赵工 电话：0518-876810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86 号尚东现代城 A 座 11 楼 联系人：马工 电话：0518-85865086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 标段名称：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施工五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双店镇 1 个自然村【昌梨村（后杨昌自然村）】、石榴街道 5 个自然村【麻汪村（麻汪(236 北侧村庄)自然村）、姜庄村（姜庄自然村）、讲习村（东马圩）、埝河村（北埝河自然村）、东安村（时庄自然村）】、牛山街道 1 个自然村【河西村（河东自然村）】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 10%，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全部工程完工经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双店镇 1 个自然村【昌梨村（后杨昌自然村）】、石榴街道 5 个自然村【麻汪村（麻汪(236 北侧村庄)自然村）、姜庄村（姜庄自然村）、讲习村（东马圩）、埝河村（北埝河自然村）、东安村（时庄自然村）】、牛山街道 1 个自然村【河西村（河东自然村）】，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管沟开挖、管道采购铺设及管沟夯实回填、盖板渠新建或修复等施工图范围与工程清单内全部雨污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施工内容，包括与污水处理设备口的连接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8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补充通知、澄清（答疑）；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设备采购及安装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3 天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前 3 天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16684911.21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原件：（以下材料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以下材料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拟派项目负责人是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环保、材料、安装、措施、维护（含材料、设备、器具、半成品、成品等）、运输费、包装费、养护费、劳保、质保、检验检测试验费、管理、利润、保管费、配合费等各项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给本项目施工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分次分批施工措施、务工人员隔离导致的降效等因素。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网银或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险保函■**信用承诺**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拾叁万元（¥：330000.00 元）** **账户名称：东海县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海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543078874816**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执行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件、连公管办[2023]1 号文件。 2、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人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足额到账，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5、投标人选择**投标保函形式**的需将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形式选择**【银行保函】**-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确保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6、**本工程允许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在系统菜单【投标保证金多形式缴纳】处进行保证金信用承诺电子件的生成、签章、提交或查询。 7、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自行查看缴纳情况。 8、**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中保证金查询系统显示为准。** 9、投标人需对自己开具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问，业务咨询电话：0518-85868281 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 黄工：15896100880，朱工：18905137238 ，张工：185051826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退还时间：中标公告发出后，5 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方式	合同上传至交易系统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退还方式：网络系统退还 3、联系电话：0518-87289525
3.4.4	不予退还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不需要投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后提供一正四副五份书面投标文件，分析表仅正本提供。中标后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封面上标明正、副本，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5。 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地址：东海县政务中心开标室）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5 条。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不见面开标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 抽签确定相关系数； (4) 公布抽签结果； (5) 投标人自行对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银行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现金在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1.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东海县晶都大道北侧建设大厦 311 室 联系电话：0518-803016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2	其他	1、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3、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4、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60%计取；最高投标限价（含清单）编制费用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 号）收费标准 60%收取，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中标后的各项费用支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10.3	电子招标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其他注意事项
10.4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招标采用无纸化方式，所有投标人务必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上传的扫描件完善、完整或可清晰辨认，未按规定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的资格审查均不合格。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经招标人同意可采用网上电子方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法规要求的 异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发送到对应的电子邮箱中。 异议书接收一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0518-85865086； 投诉书接受一联系人：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518-80301650；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过程参与，不接受其 他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 4、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在合同中明确。 5、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1）东海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本项目的违法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2）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违法行迹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文件精神。
10.5	远程不见面交易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 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 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 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60%计取；最高投标限价（含清单）编制费用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 号）收费标准 60%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中标后的各项费用支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格式

3.2.4.1 投标报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环保、材料、安装、措施、维护（含材料、设备、器具、半成品、成品等）、运输费、包装费、养护费、劳保、质保、检验检测试验费、管理、利润、保管费、配合费等各项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给本项目施工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分次分批施工措施、务工人员隔离导致的降效等因素。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详见合同 11.1 条款。

措施费：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处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则根据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文件执行，建筑工地需采取相应的消毒防控措施：完善工地封闭措施，完善人员防护措施，日常监测监控等，因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连建发【2019】36 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特别说明

(1) 投标单位须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对本工程施工影响的各种因素，并根据现场 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及报足，结算时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改变、现场情况投标认识不充分等各种理由再调整报价。

(2) 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如对投标总价提供任何方式的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视为无效标。

(4) 因施工需要而发生的开槽、开孔、打洞以及施工完成后的修补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未描述清楚但按施工规范必须施工的工序等相关运输、加工、施工及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5) 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 为满足质量要求所采取的处理措施增加的费用、深化设计费用、维修保养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测算后计入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7) 投标单位应核实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及项目特征，发现问题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方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澄清要求及时修正。结算时无论实际工程量和清单工程量相比增减多少，其综合单价不变。

(8) 施工临时便道由施工方按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和布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

3.2.4.2 投标人已清楚并考虑施工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维护、文明施工、工程保修等要求、以及投标人承建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检测、二次搬运、卸车、相应配件、专用工具、现场清理、因施工可能产生民事纠纷协调等因素产生的费用以及按规定应由投标人负担各种税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负责工程验收及交付使用前的工程卫生清理工作。

3.2.4.3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4 投标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投标人须考虑现场的所有已建成设施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必须承担修复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及工期的所有项目所需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6 本工程工期紧，如需赶工施工，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报价时包含赶工、雨季施工等措施费用。

3.2.5 本工程技术规范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的规范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 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3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监管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管理办法处置。

5.2.4 投标人注意事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3.3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

果公示期间提出。

因处理异议而暂停招标程序的，招标人作出书面回复且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即可视情况恢复招标工作。异议人无故拒不接收异议答复的，招标人可采用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告知异议人，告知后即视为已经收到异议回复。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单位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3">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1.评标入围方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招标公告，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45，G1 取值为：10%、15%、20%、25%、30%；G2 取值为：10%、15%、20%；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45，平均值及以上 22 家、平均值以下 23 家；
G1 取值为：10%、15%、20%；G2 取值为：10%、15%、20%、25%、30%；
注：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情形而改变。</td></tr>
<tr><td colspan="3">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3">2.2.1</td><td rowspan="3">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rowspan="6">2.2.2</td><td rowspan="6">资格评审标准</td><td>企业营业执照</td><td>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者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td><td>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者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able>

		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至少包括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承诺书要求	按投标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五（ABC 合成法）。**

	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评标价为经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下同），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其规定范围是指：下限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含）的价格，上限为最高评标价； B 值抽取方法 ： （1）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2）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只有一个区间，则只在此区间内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区间内只有一个评标价，则该值自动进入抽取范围），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含 C 值)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3）若均不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将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含 C 值）的评标价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4）若以上（2）、（3）区间均无评标价可抽取，则再将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的评标价（C 值以上，不含 C 值）作为 B 值抽取范围，随机抽取 B 值。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分类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注：（1）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

		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所包含的规费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为500000.00元。 （3）B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可在现场见证B值抽取过程，如投标人未在现场见证B值抽取过程，视为默认B值抽取结果，招标人不接受因此而提出的任何异议。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__0.6__分，每高1%扣__0.9__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G1值、G2值、K 值、Δ值等参数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通过摇号机随机抽取确定。如在抽取过程中摇号机没有抽取成功，则由招标人代表再次通过摇号机抽取，直至抽取成功。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6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1、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应标明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标明的一律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东海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施工五标段

发包人（全称）：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二零二四年___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海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施工五标段**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海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施工五标段**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总承包工程，含施工图纸所有的全部施工内容，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质保的总承包管理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作为经验丰富的承包商，工期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下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农忙、扰民和民扰、道路管制、道路施工影响、重大考试因素、官方重大活动影响等不利因素。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并达到设计的各项技术与功能要求（以较高标准为准），保证验收合格及正常运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环保、材料、安装、措施、维护（含材料、设备、器具、半成品、成品等）、运输费、包装费、养护费、劳保、质保、检验检测试验费、管理、利润、保管费、配合费等各项费用）。

3、价款包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和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6.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

6.1.2 本合同协议书

6.1.3 中标通知书

6.1.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6.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1.6 本合同通用条款

6.1.7 承包人承诺书

6.1.8 人员驻场承诺书

6.1.9 本工程招标答疑

6.1.10 本工程招标文件

6.1.11 本工程相关图纸

6.1.12 投标书及其附件

6.1.1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1.14 施工过程中经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往来文件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行为，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清除出场，并要求承包人赔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审定价款直接扣除 30%违约金，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有义务补足。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通　信　地　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通　信　地　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相关行业规范也包含在内。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7 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2 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1.7.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无。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

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规定调整，综合单价参照 1.9.2 条调整。

1.9.2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参照东海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东海县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连云港市指导价)，计算后按照中标价和控制价相比同等下浮率下浮；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源，由承包人根据需求自行解决，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2.2.3 提供基础资料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电子文档一套(含竣工图两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安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电子文档一套(含竣工图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所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管理、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开工前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已完成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场清，散装物料、裸土覆盖，洒水降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 书 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1 万元/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累计二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架构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报招标办备案。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能常驻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经发现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

交付时间及退还：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担保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该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以及发包人合同义务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有权变更监理人的职权，但应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其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以甲方和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甲方有权对这些内容和权限进行相应的调整，但须提前 7 天告知乙方。如监理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应以本合同为准。监理单位委派到项目的总监分别为（以甲方的函件为准）。若监理单位调整项目的监理人员，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本工程施工期间至竣工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相关事件均与发包人无关，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

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连建发[2019]36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发包人没有明确说明，即使其同意顺延竣工日期，也不当然免除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照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或竣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

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包含不限于现场施工地点与当地村民关系的协调），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5 提前竣工的奖励

7.6.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成立临时办公地点，为项目监理、审计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同时具备召开监理例会条件，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投标时请充分考虑。本工程按需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设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投标时请充分考虑。

9.试验与检验：/

9.1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变更内容以设计变更图纸或发包人、监理方、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发的签证单为准；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不予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执行 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及其他使用中定额，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东海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东海县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连云港市指导价，人工费按投标期间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它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中标价和控制价相比同等下浮率下浮。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上涨价差应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1）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2)因设计变更或非设计变更引起相应工程项目需分包或委托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承包人不得故意刁难、阻碍分包方，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同时，对于上述变更，承包人亦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3）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单个村工程量超过 15%，合同内相同或相似工程量已全部完成且明显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可调整其单个村工程量超过 15%部分综合单价，执行 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及其他使用中定额，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东海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东海县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连云港市指导价，人工费按投标期间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它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中标价和控制价相比同等下浮率下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公开招标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不含人工费）。

（1）人工单价不调整。

（2）主要材料（管材、钢筋、商品砼、砖）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东海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4 年 4 月份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为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环保、材料、安装、措施、维护（含材料、设备、器具、半成品、成品等）、运输费、包装费、养护费、劳保、质保、检验检测试验费、管理、利润、保管费、配合费等各项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详见合同 11.1 条款。

措施费：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处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则根据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文件执行，建筑工地需采取相应的消毒防控措施：完善工地封闭措施，完善人员防护措施，日常监测监控等，因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连建发【2019】36 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同等金额的无条件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周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

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 10%，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全部工程完工经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

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包含不限于原材料进场验收、重要施工工序节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配料单）、图纸会审记录、经监理（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工期提前或延误资料、地质勘探资料、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图纸、 施工现场签证单、建设单位对材料暂估价的认价单、其他相关资料。

（1）、工程结算时，施工单位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申报工程结算价。

（2）、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价，经评审核减率大于 5%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

工单位支付。

（3）、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价，经评审核减额超出申报结算价 5%的，施工单位按照核减金额的 2%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并由建设单位从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审计完毕，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因征地拆迁、管线入地改造等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工程无法继续实施的或因工程调整的，发包人可根据已完成实际工程量要求竣工结算，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之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提交。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 连云港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9.补充条款

19.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各项检查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

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19.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19.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9.4 由于施工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19.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19.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19.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19.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19.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19.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9.11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 ，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9.12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

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9.13 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施工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维护、文明施工、工程保修等要求、以及投标人承建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检测、二次搬运、卸车、相应配件、专用工具、现场清理、因施工可能产生民事纠纷协调等因素产生的费用以及按规定应由投标人负担各种税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负责工程验收及交付使用前的工程卫生清理工作。

19.14 施工临时便道由施工方按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和布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

19.15 检测：本工程相关材料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

19.16 承包人须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对本工程施工影响的各种因素，并根据现场 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及报足，结算时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改变、现场情况投标认识不充分等各种理由再调整报价。

19.17 本工程技术规范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的规范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19.18 本工程工期紧，如需赶工施工，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报价时已包含赶工、雨季施工等措施费用。

19.19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及工期的所有项目所需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承包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9.20 本工程须按图施工，技术规范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的规范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如发现承包人未按图施工或低于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返工，承包人拒不改正的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21 村（庄）子单位工程污水管道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核对施工图纸污水收集整个系统标高；以污水处理设备进水口标高为基点标高，结合现场原有地形地貌，倒推核算、确定主管、支管、接户管标高，形成现场施工图纸。以备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进行过程监督检查。现场施工图纸作为进度款支付附件文件，未提供现场施工图纸进度款不予足额支付。

19.22 如出现标高错误、排水不畅、管道积水、倒泛水等功能性质量问题，致使管道外露地面（如需填土，相关费用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不予以签证）、污水重力排放不到污水处理设备内等情况，该村（庄）子单位工程污水管道定性为质量不合格，不予以验收，工程价款不予结算，同时建设单位保留索赔的权力。

19.23 施工单位必须按图施工，所有材料或构配件的规格、品种、型号与设计图纸相符。否则，按不合格工程处理，所施工的工程量不予以结算工程价款，同时建设单位保留索赔的权利。

19.24 施工单位需积极协调施工区域内相关单位、村委或居民关系，严禁无故激化矛盾，导致工程施工受阻或无法施工。如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施工工程被投诉到政府相关平台，造成对建设单位不良影响，经建设单位查实，根据具体情况，按 5000 元～20000 元 / 次投诉违约金（罚款），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9.25 施工单位所施工的村（庄）污水管道，污水接户率必须满足“应接尽接” 的设计要求；严禁只施工主管道或单价高的管道，不好施工或单价低的管道不施工，致使接户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无接户率的施工村（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有理由定性该村（庄）的子单位工程施工不合格，不予以验收，审计单位对该子单位工程所施工的所有工程量不予以价款结算，同时建设单位保留索赔的权力。

19.26 在质量保修期内，无论何种原因，对施工单位所施工的工程，出现需维修、翻工重做、完善工作情况，施工单位无任何理由，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维修或完善工作，具体施工价款由责任方承担。如施工单位拒不配合建设要求进行及时维修、翻工重做、完善工作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相关质保工作，由施工单位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 倍金额从结算价款中扣除，给予所委托的施工进行结算。

19.27 工程结算时，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竣工图纸，竣工图作为结算依据，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签字确认，经建设认可。结算工程量增量偏差超过法定或约定百分比时，出现虚报工程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建设单位有权否定审计结果，不予以支付结余工程价款，同时保留相关索赔的权力与法律追究的权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5：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6：履约承诺函

附件 7：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8：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附件 9：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国家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交付验收后，施工单位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由于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保修，现发包人、承包人就相关工程保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保修内容及期限：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由于设计、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原因引起的工程保修；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二、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保修事宜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派专人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住户提出索赔要求，发包人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赔偿费。

常驻现场维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保修期间，如承包人的维修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力、物力进行维修，维修的费用及有关赔偿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

在缺陷保修期内，本承包单位须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作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二十四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承包人应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 6 小时内给予回复并赶到现场组织维修。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事宜，发包人有权委派其他维修队伍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及有关赔偿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业主或发包人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一年内在相同部位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核定由发包人及监理确认为准，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从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 500 元。

四、返修：承包人对于所维修的项目应尽全力做到一次维修完毕，不得再次接到投诉或出现重复维修。对于返修的处理，参照以下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核定由发包人及监理确认为准，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因承包人质量问题引起的返修，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未按时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的费用由发包人核定后从承包人的工程保修金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返修项目的质量验收，以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原设计要求为准。

五、安全管理

1、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确定维修方案的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维修施工安全措施》，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修。

2、施工过程中，一旦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维修施工安全措施》执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责令及时停工整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承包人接到安全整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0～10000 元/次，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且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做好维修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劳动安全法规”，因承包人安全施工措施不力而导致承包人人员、发包人人员及第三方受到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遵守政府部门有关卫生、噪音、交通、绿化等规定，如有违反，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六、对于责任归属有争议且按照本合同约定不能确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鉴定，明确责任归属，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及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另行支付。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施工合同文件》为准或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员管理				
其他人员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定人定岗，符合发包人考勤制度，不得随意更换。

附件 3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中标人）作为**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施工五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建造师_____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施工五标段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应加强监督，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三、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具体施工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前应制定详细而周密的安全生产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具体规定。

2、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非特殊工种的要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和保护措施，使现场的工作人员、机械设备等不发生安全事故。

3、为了保障本合同工程财产免遭损失或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和交通车辆的通行，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保卫与环保”等规定，提供照明并设置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整个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四、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满前工程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本合同保持有效。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 东海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施工五标段 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处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履约承诺函

（发包人）：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在工程发生业务往来，由我司承担该工程的工作。现我司郑重承诺如下：我司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并且按照发包人施工进度完成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我司绝对不会中途退场，并且我司不会偷工减料，定会保质保量保工期的完成此项工作。我司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我司承担由于我司中途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格合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七、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每次罚款 10 万元。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作为_____（建设单位）的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施工五标段（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绝不恶意拖延进场，绝不以不正当理由恶意闲置机械、人员，若违反上述约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强制退场的处罚决定。

2、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提供或拒不提供详细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迟 1 天提供，处以 1 万元的处罚决定。

3、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交付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处以 5000 元作为处罚的决定，若延期交付超过 30 天以上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作出的解除合同并强制退场，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结算。

4、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填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按报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人数按时到岗，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

承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人：东海县新农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了加强东海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完善管网工程施工五标段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询价报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向工程建设相关人员宣传廉政合同有关内容，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

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可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合同款 10%的处罚，或者中止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向分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

（四）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查实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凡举报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另行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五）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等中介单位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工程项目总价的 1%－5%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相关部门纪检组或向市纪检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建设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相关部门纪检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八）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要填写《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报相关部门监察室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第六条　双方约定相关部门纪检组监察室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从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

二、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说明

1. 一般说明

1.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1.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1.3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1.4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1.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1.6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1.7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

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1.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重点描述。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同时发布的电子版清单

第六章　图纸

（详见同时发布的电子版图纸）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余详见报价编制依据及合同。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采用国家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注明。

2、采用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4、若没有国颁标准的，按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

其他详见图纸（包括效果图）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图纸设计要求、本专业相关规范要求以及附件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 _____日历天，投标资质_____。

2、我方授权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

3、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不出借（挂靠）资质，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8、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同投标有效期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 表— 11、表— 12（不含表— 12—6~表— 12—8）、表— 13、表—20、表—21 或者表-22。

2、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根据苏建招办【2016】3 号文要求，投标报价文件中是否必须加盖造价从业人员执业印章，不再做要求。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由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数量较多，投标人可只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

三、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2、拟派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无在建工程，无兼职。

3、我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投标人已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已超过 5 年。

4、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非失信被执行人，满足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未在“信用中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投标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_____日历天。

6、不出借挂靠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8、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 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